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罚(2025)52号

被处罚单位: 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1605)

地址: 湖南省湘潭县中路铺镇**村**组

邮政编码: 4112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楚*成

职务: 经营者 联系电话: 137****2056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5年2月1日, 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, 举报在湘潭县中路铺镇**村**组**商店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2月3日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对**村**组**商店进行现场核查时发现门店内存放有烟花爆竹产品。(品种及数量: 欢乐万家5盒、星海之恋1盒、金钱满地15盒、消失的子弹20盒), 执法人员立即对**商店法定代表人楚*成进行调查询问,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图片资料显示和楚*成无法当场提供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并本人承认在2025年2月1日销售过20元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 举报无证经营行为基本属实。2025年3月18日, 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1605经营者: 楚*成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产品案立案调查, 经调查查明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30321*****1605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经营者：楚*成)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，该商店在 2025 年年 2 月 1 日存在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烟花爆竹产品货源是 2025 年 1 月份在群力村爆竹店购买了 200 元小烟花。放置在自家店内等着过年用，由于摆放在门店内被举报者以诱骗出高价的方法买走了 20 元产品，中路铺镇**商店经营者：楚*成存在无证销售烟花鞭炮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，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湘潭市湘潭县）应急检查（2025）17 号 1 份；

2、**商店负责人楚*成、**商店附件邻居周*兰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；

3、**商店负责人楚*成、**商店附件邻居周*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；

4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钱转入楚*成微信账号截图复印件 1 份；

5、举报人现场情况图片资料 1 份。

6、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举报件 1 份；

证据 1、2 证明中路铺镇**村**组**商店已经停止销售烟花鞭炮行为；

证据 3 证明楚*成、周*兰个人身份；

证据 2、4、5、6、证明中路铺镇**村**组**商店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 2025 年初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 20 元。通过再次检查，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，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

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经营者楚*成上述行为违反了：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 年 7 月 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

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楚*成）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依据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（经营者：楚*成）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中路铺镇**商店（楚*成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拾元整，并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5年7月4日